

AUTOMATED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71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穩步發展 潛力無窮

香港 · 中國內地 · 台灣
澳門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目錄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761,142	729,444
銷貨成本		(412,786)	(422,572)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9,839)	(215,303)
其他收入	7	1,778	4,168
其他虧損	8	(477)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3,590
銷售費用		(36,461)	(34,217)
行政費用		(29,928)	(27,210)
財務收入	9	396	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93	39,535
所得稅開支	11	(5,509)	(6,8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784	32,69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6.03	10.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784	32,698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19,41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	(3,2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95	786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79	49,698
	<hr/> <hr/>	<hr/> <hr/>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9,914	162,907
投資物業	15	24,700	24,700
無形資產	22	12,331	900
商譽	22	33,694	—
聯營公司權益		876	1,865
應收貿易款項	16	3,967	1,8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518	3,210
長期銀行存款	18	151	—
		<u>249,151</u>	<u>195,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63	76,972
應收貿易款項	16	138,665	163,7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37	1,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2,199	23,60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50,776	161,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870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4,575	195,552
		<u>623,185</u>	<u>625,348</u>
總資產		<u>872,336</u>	<u>820,79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327,817	321,154
總權益		<u>463,904</u>	<u>457,241</u>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2	13,07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17,996
遞延收入		—	73
		33,324	18,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188,608	19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51,289	48,190
應付或然代價	22	1,566	—
預收收益		123,780	91,9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65	12,320
		375,108	345,489
總負債		408,432	363,558
總權益及負債		872,336	820,799
流動資產淨額		248,077	279,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228	475,310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20,587	853	173,215	365,092
期內溢利	-	-	-	-	-	32,698	32,6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786	-	78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	-	-	19,418	-	-	19,41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3,204)	-	-	(3,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14	786	32,698	49,6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140	104,947	34,350	36,801	1,639	205,913	414,79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63,685	3,277	219,842	457,241
期內溢利	-	-	-	-	-	18,784	18,7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95	-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5	18,784	19,0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40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	-	-	-	-	(12,456)	(12,4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2,416)	(12,4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1,140	104,947	34,350	63,685	3,572	226,210	463,904

附註(i)：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41,247	38,5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838)	(4,1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4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0)	34,3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52	168,889
外匯匯率變動	73	7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75	204,040

載於第9至第28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主要事項

期內之營運重點在於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i-Sprint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2。

2. 編製基準

此乃本公司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此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下文所述者除外。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強調香港會計準則34中的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就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指引，更強調有關重大事件和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披露涵蓋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會計政策的變動則導致額外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介紹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32「配股的分類」的修改，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配股。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了第三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除了如上述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以及澄清容許在附註中按項目呈報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組成的分析，所有改進目前均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4. 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需用於釐定所得稅撥備之估計變動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底，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期內收購i-Sprint（附註22）後，本集團承受由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引致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期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3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價的負債產生的外匯差額所致。

5.2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去年底，除收購i-Sprint（附註22）相關之應付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購成本約4,900,000新加坡元（30,222,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或然代價公允價值餘額確認金融負債2,319,000新加坡元（14,64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按相關買賣協議指定之付款時間表結清此金融負債，為期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不同層次釐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4,640	14,640
負債總額	<u>—</u>	<u>—</u>	<u>14,640</u>	<u>14,640</u>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0,469	466,32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u>300,673</u>	<u>263,118</u>
	<u>761,142</u>	<u>729,444</u>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0,469	300,673	761,142
分部間收入	9,630	16,748	26,378
分部收入	470,099	317,421	787,520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433	30,148	51,581
分部折舊	1,262	4,469	5,731
分部攤銷	—	883	8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3,171	3,786
添置無形資產	—	12,035	12,035
添置商譽	—	32,920	32,92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6,326	263,118	729,444
分部間收入	2,904	28,009	30,913
分部收入	469,230	291,127	760,357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793	35,230	58,023
分部折舊	2,078	3,026	5,1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3,095	3,6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2,428	240,217	492,6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8,513</u>	<u>131,193</u>	<u>329,706</u>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328	172,807	444,1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2,663</u>	<u>96,812</u>	<u>289,475</u>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虧損、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7,520	760,357
撇銷分部間收入	(26,378)	(30,913)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761,142</u>	<u>729,444</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581	58,02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6	3,891
未分配其他虧損	(477)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3,59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4)
未分配折舊	(2,592)	(2,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1,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455)	(25,020)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293</u>	<u>39,5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92,645	444,13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76	1,86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870	1,92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75	195,552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151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1,219	177,323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72,336</u>	<u>820,799</u>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9,706	289,47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65	1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0	17,9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611	43,767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08,432</u>	<u>363,5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82,684	662,425	186,265	185,255
廣州	3,557	4,358	692	2,208
澳門	17,747	21,047	4,317	5,831
新加坡	5,363	-	45,493	-
台灣	22,757	14,372	850	1,062
泰國	28,677	27,242	11,485	1,095
其他	357	-	49	-
	<u>761,142</u>	<u>729,444</u>	<u>249,151</u>	<u>195,451</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03	118
設備租金收入	-	1,72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48	748
其他	827	1,575
	<u>1,778</u>	<u>4,16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公允價值損失	477	-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3	7,294
無形資產	8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13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8	730
員工成本	210,652	176,1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48	7,050
海外稅項	339	36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	212
海外稅項	23	(109)
	<u>5,349</u>	<u>7,52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0	(685)
所得稅開支	<u>5,509</u>	<u>6,837</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2,456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8,784	32,6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311,4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5,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000港元）並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136,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約53,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2,000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10至50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127,52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該物業被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3,132	165,90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00)	(31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42,632	165,591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3,967)	(1,86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138,665	163,722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6,140	126,695
30天以內	20,646	15,992
31至60天	6,869	4,234
61至90天	8,922	6,454
超過90天	10,555	12,528
	<u>143,132</u>	<u>165,903</u>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06	1,340
按金	7,695	6,284
預付款項	19,699	15,46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49	51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50	—
	<u>32,199</u>	<u>23,6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存款	<u>151</u>	<u>—</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70</u>	<u>1,924</u>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512	132,309
短期銀行存款	<u>29,063</u>	<u>63,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575</u>	<u>195,552</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1,493	126,898
30天以內	42,543	39,055
31至60天	11,295	14,948
61至90天	3,408	1,634
超過90天	<u>9,869</u>	<u>10,465</u>
	<u>188,608</u>	<u>193,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23	45,787
遞延收入	-	45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92
欠聯營公司欠款	566	1,455
	<u>51,289</u>	<u>48,190</u>

21.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403</u>	<u>31,1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收購i-Sprint的全部股本權益。i-Sprint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

本公司已就是項收購確認商譽5,3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920,000港元）。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現存並已在具競爭性的市場中確立優勢之業務所產生之溢價，而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因熟練員工加入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由於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服務區內更廣大客戶的機會，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客戶，預期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市場中之競爭地位將得以鞏固。此外，新增之i-Sprint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拓展憑證管理解決方案及增強本集團現有保安解決方案組合之良機。

下表概述就i-Sprint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承擔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30,222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13,838
	<hr/>
購買代價總額	<u>44,0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及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暫定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無形：	
— 客戶合約	279
— 客戶關係	4,989
— 軟件技術	6,767
應收貿易款項	6,277
其他應收款項	4,554
長期銀行存款	147
應付貿易款項	(151)
其他應付款項	(8,753)
預收收益	(8,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6)
	<u>11,14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40
商譽	<u>32,920</u>
	<u>44,060</u>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賬之 行政費用內)	<u>2,182</u>
	千港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扣除購入的現金	
— 現金代價	(30,222)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0
	<u>(22,6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業務合併（續）

(a) 或然代價

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已支付4,9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222,000港元）。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須要支付之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1,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785,000港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03,000港元）。2,244,000新加坡元之應付金額（相等於約13,838,000港元）之公允價值已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金額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按15%之貼現率作出估算。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在損益表就或然代價確認公允價值虧損7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000港元）。

(b)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277,000港元）。到期應收貿易款項之合約總額為1,01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277,000港元），所有款項預期可收回。

(c) 所收購及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允價值

所收購及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為臨時數字，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後估值時方可作實。

(d) 收益及溢利貢獻

業務收購所貢獻之收益為91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2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給予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為2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為766,711,000港元及18,408,000港元。

23.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11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30,000港元）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33,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0,000港元）。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27,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1,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5.4%股份。餘下34.6%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購貨	20	672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227	194
本集團銷貨	301	—
本集團其他收入	318	—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貨	71	—
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250	—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42	—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88	376
本集團購貨	1,739	3,013
本集團支付之員工開支	360	175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78	35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78	51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1,000港元）。

28.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鑑於此，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76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期增加4.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3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460,400,000港元及300,700,000港元，按年分別下跌1.3%及上升14.3%。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0.5%及39.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3.9%及36.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177,000,000港元及16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9.7%及上升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39.8%及60.2%，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6.9%及53.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6.6%及53.4%，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錄得52.1%及47.9%。

首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2%。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漲、人材培訓、各類的項目投資以及於期內全資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的費用致使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方案，以平衡成本及收入。有見服務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外包及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並投資於軟件業務管理系統的設立及建立軟件單元庫以使服務標準化，有助更有效地進行項目管理及降低軟件業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62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2,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約為194,7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66: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首六個月內的收入繼續上升，足證我們於既定的策略取得進展。

鞏固在亞太區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全資收購i-Sprint（一家致力於提供世界級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i-Sprint與全球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簽訂一份主軟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客戶指定的所有辦事處均可以以議訂之條款享用i-Sprint的應用安全解決方案。藉此，我們在資訊科技安全市場上的地位得以鞏固。

上述收購事項繼續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奠定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到多達6份來自對資訊科技安全要求甚高的銀行及金融業目標客戶的訂單。當中大部份來自中資金融機構。本集團憑藉有效的市場拓展，成功將整套i-Sprint產品引入香港的市場。這充分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安全可靠之解決方案，以致於客戶對我們信賴有增。

提供需求日益增長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持續爭取成績。由於市場上對雲端運算、流動、商業智能及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已積極於此等方面的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公營及商業機構對雲端運算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率先投放資源於雲端服務，並憑藉此項技術成功地取得突破性項目，為一政府部門提供具可擴性及可靠的雲端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負責為該政府部門提供系統分析、設計及配置，讓其可透過雲端平台運作向其他需要地理資訊系統(GIS)服務及應用程式之政府機構及部門提供所需的服務。此雲端解決方案亦嵌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獲市場驗證的GIS產品，以提升方案的表現及價格效率。

憑藉本集團擁有的端對端雲端能力—從提供基建到開發應用程式，以至整合系統到管理客戶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資產（如何伺服器、安全、數據庫及儲存等），我們致力於將此成功經驗擴展到其他行業。華勝天成的策略為協助客戶應用雲端技術，我們的業務重點亦與其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管理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管理服務的策略（尤其專注於長期及主要客戶）卓見成效。其中重要的交易包括向一家國際航空公司持續提供既複雜且大型的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該公司在香港提供桌面及伺服器操作，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其所有辦公室管理逾數千台的桌上電腦。

本集團除在香港獲得成功外，更成功伸延此服務至其他地區的客戶。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已開始向泰國當地一家知名銀行提供服務，以至近期為其提供價值數百萬元的基建管理服務。此外，我們獲得一份為期多年的管理服務合同，負責向一家香港著名公共運輸營運商的附屬公司管理其於深圳的數據中心所有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基建管理工作，並提供求助台服務，我們預計該數據中心將於年內完成設立。

由於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致使本集團一如既往地贏得客戶的信賴並取得滿意的成績。

資訊科技基建業績穩建

受惠於區內客戶對提高經營效率及拓展業務的需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業務保持良好的業績。我們於回顧期內取得的重要項目包括向一支政府紀律部隊的所有香港辦公室提供大量硬件；向一家國際航空公司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提供硬件和軟件應用程式；以及向香港一家法定團體為其企業級伺服器及儲存系統提供供應、運送、安裝、測試、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

跨地域業務持續擴展

本集團持續與華勝天成合作，使其跨地域業務得到穩步發展。回顧期內，我們取得更複雜、範圍更廣，並涵蓋更多中國內地城市的續期項目及新項目。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去年為一家頂尖國際銀行於中國主要城市的辦公室提供一年期維護服務後，於本季度再為該客戶提供為期三年的維護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

作為區內其中一家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具領導地位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事實上，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採購及物流部門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ISO9001認證。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更擴大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ISO9001認證的服務範圍，令我們成為區內在認證方面範圍最廣的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此外，我們在香港資訊科技的領導地位穩固不變，成功取得多項Unix系統基建證書，均可見證我們在眾多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中的卓越成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供上述久經市場驗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期望在亞太區內開拓市場並贏得更多商機。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成功取得一份合約，為一政府部門於數據中心運作的電子政府平台提供系統整合及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在區內尋找管理服務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上半年一直進軍大中華資訊科技安全市場，期望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成果。本集團也會竭力把握面前的其他機會，以滿足區內客戶於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需要。

在跨地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華勝天成獲市場驗證之產品的潛力，提升我們現有的服務，靈活地迎合客戶的需要。上述計劃為未來發展定下清晰藍圖，讓本集團保持樂觀的前景。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72,3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75,1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33,3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46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6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1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1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11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港元）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561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賴晉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晉廷	1,070,000 ¹	-	-	-	1,070,000	不適用 ²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胡聯奎	25,352,963	-	-	-	25,352,963	5.02%
	王維航	53,810,630	-	-	-	53,810,630	10.66%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華勝天成	陳朝暉	1,320,000 ³	-	-	-	1,32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 根據華勝天成的首期股權激勵計劃(草案)，該等股份設有一年禁售期限制，歸屬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四年，並須待載於首期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1,320,000股股份中的330,000股股份已歸屬予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203,532,996	—	65.4
華勝天成	—	203,532,996 ¹	65.4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3,53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經已終止，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當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賴音廷先生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賴先生之基本年薪為2,520,000港元。
梁達光先生 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	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的董事後，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i-Sprint的主席。彼亦獲委任為i-Sprint Innovations Sdn. Bhd. 及i-Sprint Technologies Sdn. Bhd.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梁先生之基本年薪為2,112,000港元。
劉銘志先生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劉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572,480港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